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6 项问题 整改验收销号公示

我区已完成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6 项问题整改。按照《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了验收，市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核，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，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岭东区、宝清县等多个县区存在随意倾倒堆存建筑垃圾问题。（岭东区建龙钢铁厂区外、宝山区跃进街道宝一路等 9 处）

二、整改目标：将随意堆存的建筑垃圾清运至临时堆放场，加强巡查执法，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1. 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，对违规堆存建筑垃圾进行清理，将辖区内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。

2. 加强巡查执法，针对容易出现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的重点区域进行巡回检查，对未密闭运输、沿途遗撒、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。

3.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宣传活动，提高公众对建筑垃圾管理的认识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我区已建设完成一处建筑垃圾临时堆存点。增加执法人员力量，对重点区域加大巡查频次，对违规运输车辆加强监管。开展了建筑垃圾管理宣传活

动，倡导公众规范处置建筑垃圾。

五、验收审核情况：同意通过验收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（共10个工作日）

七、受理部门：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69—6685350

九、受理地址：双鸭山市尖山区学府街道时代新城二期（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）

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

中共四方台区委

四方台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9日